安应急〔2024〕16号 签发人：陈桂金

安溪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县委、县政府：

今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积极推动应急管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应急管理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全面加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我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领导

**一是坚持科学理论指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论述，特别是跟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内容，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按照省、市、县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法治福建建设规划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等重要决策部署。**二是局党委书记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落实机制。**成立以局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二）充分彰显法治服务保障大局作用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动态调整优化部门权责清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结合当前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对照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调整事项以及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一一逐项进行核对，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政府部门职责的精细化管理，调整优化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县级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责任清单融合，确保权责一致。

**二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局研究并制定了《安溪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共编制“四张清单”15项。其中，不予行政处罚事项7项，从轻行政处罚事项6项，减轻行政处罚事项2项。深化落实免罚等清单，督促行政执法人员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以教育整改为主，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减轻企业迎检负担，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实现社会效果和执法效果的统一。

**三是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①健全完善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演练。**以县级总体应急预案为统领，实现乡镇应急预案全覆盖，形成“1+40+11+N”预案体系，即1份总预案+40个专项预案+11个部门预案+乡镇所有预案的应急预案体系模式。今年来，在上级以及县委、县政府组织下，先后开展省高温熔融金属泄露应急救援演练、甬莞高速公路石山隧道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联合演练、全县防汛救灾应急抢险综合演练等大型综合演练。**②建立联动智能的大应急指挥平台。**我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投入1200多万元，项目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目前，已接入防汛抗旱、应急管理视频会议系统和气象、水利2个部门业务专线，以及1.2万路“雪亮工程”综治监控、144路森林防火智能高清监控和智慧用电监测等模块。此外，加快推进对接智慧安溪实景三维云平台，创新“应急指挥平台+融合通信+自然灾害普查成果应用”模式，进一步提升预测预警和应急救援能力，此项工作和“天空地”森林防火高清智能监控系统被“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第三次成果应用交流会”列为典型案例。**③构建全县“空天一体化”应急通信体系。**建设覆盖全县的应急广播通信体系，包括1个县级应急广播平台、24个乡镇级分控平台、488个村（社区）级分控平台、约2460个广播终端，实现50户以上自然村、地质灾害隐患点及人员密集区域终端全覆盖；同时，针对强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容易造成断电、断网等通信不畅问题，在全县114个山洪灾害风险大的行政村，安装天通卫星电话；进一步完善AI监控系统，智能监控系统全面覆盖24个乡镇。“空天一体化”应急通信体系初步建成，对我县实施观测实现突发应急情况，第一时间对事发地进行“点对点”精准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提供应急对策起到了极大作用。**④加强应急队伍力量整合、建设、管理。**县防火防汛应急大队由原本的4支扩增至9支217名队员。现有专兼职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202支、约2800人，初步形成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为主、部门救援为辅、镇村救援为补充”的三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四是加快建设数字法治政府。**积极推进福建省执法一体化平台建设。根据省市县一体化平台专班要求，推进平台建设，申领电子印章、数字证书，为本局执法人员授权闽执法APP，配备3台使用“闽执法”平台所需的移动执法终端，连接3台政务外网，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信息，并开通授权，认领平台执法要素中心执法事项317项，每项进行处罚要素配置，确保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能通过一体化平台实现实时录入。

（三）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改革。深入推进我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加快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体制，根据中央、省、市部署，结合安溪县实际，将法律法规赋予地方应急管理部门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进行整合，以原“安溪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为基础组建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机构名称为“安溪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作为县应急管理部门的执法机构，并由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确定综合执法大队规格为副科级，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①深挖实改各类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执法攻坚年活动。制定《安溪县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溪县安全生产执法攻坚年活动方案的通知》（安生委〔2023〕6号），组织开展我县安全生产执法攻坚年活动。今年来，全县共监督检查企业3887家，排查隐患3475条，已完成整改3475条，共立案144起，罚款金额433.609万元，采取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停电等）处理13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18家，暂扣暂停有关证件14件，曝光企业违法行为123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34起。**②依法履职。**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结合我局的执法权限、人员数量、技术装备、经费保障、监管企业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安溪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应急〔2023〕9号）。根据制定的2023年度执法监督计划要求，本局年度检查任务177家次，至今已检查237家次，2023年共处罚44起，处罚金额147.2万元，其中重大事故隐患精准执法活动开展以来共查处重大事故隐患5项，已完成整改5项，行政处罚5起，处罚金额9.1万元，涉及行刑衔接1起。**③提质扩面深化标准化提升。**在全县4265家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完成标准化创建的基础上，培育市级精品企业2家，各级标杆企业76家，建立示范岗位1393个，运用“三张清单”排查隐患10274项，整改完成10274项。

（四）稳步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执行力

**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局党委坚决贯彻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印发《安溪县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审核目录清单等三项制度的通知》，聘请1名专业律师作为我局法律顾问，我局所有行政处罚卷宗均经过审核和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并不定期送至法律顾问审阅把关。

**二是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公开特点，结合县有关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今年来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8条，其中文件17份，行政许可信息37份388条，行政处罚信息44条。

（五）持续深化社会治理体系能力建设

**一是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本单位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矛盾、解决争议、维护稳定方面的独特优势，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2023年以来，我局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二是全方位开展普法工作。**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强化“谁执法谁普法”。**①开展《安全生产法》大讲堂活动。**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为重点，结合正反案例，为大家讲解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区别及适用范围，进一步深化了全体人员对新《安全生产法》的了解，推动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②建设安全文化公园。**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我县建立首个以“安全”为主题的条带状公园，地处县城东部，依托原有的城东公园，通过改造、提升、植入等方式，打造安全新地标，切实将安全法律、安全科普教育、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知识等融为一体，真正把应急避灾点、物资储备、消防设施设备聚起来。**③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溪县安办联合5个周边乡镇、25个部门共同举办“2023年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共设置30个咨询台，开展现场竞答、展板宣讲、急救演示、安全知识咨询、互动体验游戏等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讲解生活中的安全常识、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措施，引导群众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并通过“安溪县首届“焊安杯”焊工技能竞赛、首届无人机技能竞赛、首届应急项目趣味运动会、2023年安溪县防火防汛应急大队业务技能大比武”系列活动，丰富载体，营造普法宣传氛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我局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执法工作中仍然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应急管理执法工作涉及多个行业领域，专业面广，知识性强，需要大量的专业性知识，且执法队伍无法律专业人才，对最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标准掌握不够，整体业务水平、行政执法水平和监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应急安全法律常识宣传普及工作城区多、乡村少，存在城乡不均衡的情况。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加强学习。深入学习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理念，对宪法法律始终保持敬畏之心。

二是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纳入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民主评议、缴纳党费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结合工作实际，每周开展“应急大讲堂”，积极探索“互联网+”教育模式，切实加强党员干部学习教育。

三是强化制度建设，强化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每年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检查流程；带头学法，加强全局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力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正确履行相关程序，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均按程序进行，经充分论证决定，保证执法决定科学民主合法。

四、下一年度工作安排

一是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全面梳理完善全县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提升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建设，努力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

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学习和执法业务培训，用理论知识武装行政执法人员头脑。继续抓好执法人员的岗位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

三是加大法治氛围的营造。结合日常执法监管工作的开展，在提升执法队伍能力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强化专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机制，防止行政执法不规范、不合理等现象的发生。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工作，让当事人不断增强法律意识，依法生产经营，共创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

安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共安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安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7日印发